

农村扩中群体的家庭财务报表识别机制研究： 基于浙江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的实践探索

孙同全¹, 赵 虹², 苏岚岚¹, 冯兴元¹, 董 聃¹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北京 100732;

2. 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310011)

摘 要: 基于家庭财务报表构建扩中群体识别机制对提高财政支持政策的精准性、加快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在厘清浙江省现有扩中群体识别机制构建取得的进展与存在的不足的基础上, 梳理农业经营主体家庭财务报表的编制探索、应用进展及对扩中群体识别的启示, 进而提出基于家庭财务报表改进扩中群体识别指标的思路和完善识别机制的建议。分析表明, 现有实践从财产、社保、职业、收入等维度构建相对富裕群体的识别指标体系并运用排除法锁定扩中群体有其合理性和推广价值, 但还面临标准设置权威性与精准性欠佳、指标选取不足、缺乏动态修正机制等挑战。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探索编制了农业经营主体家庭财务报表, 对完善扩中群体识别机制产生有益启发。基于家庭财务报表识别扩中群体存在关键收入与支出数据缺乏、资产价值评估标准难统一、线下数据采集质量不高、数据动态更新与共享机制滞后等不足。鉴于此, 从排除法指标调整、修正类指标补充和直接类指标遴选3个方面提出改进扩中群体识别的可能思路, 并从完善农村家庭财务报表设计、改进家庭结构画像和经济画像规则、强化数字化支撑、完善配套支撑机制等方面提出政策建议。

关键词: 扩中群体识别; 家庭财务报表; 共同富裕; 农村; 数字化

中图分类号: F3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0566(2024)08-0097-13

Identification mechanism of the potential middle-income group using rural households financial statements: Based on the exploration of Zhejiang's pilot zone for common prosperity

SUN Tongquan¹, Zhao Hong², Su Lanlan¹, Feng Xingyuan¹, Dong Chong¹

(1. Rur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2. Zhejiang Provincial Agricultural Financing Guarantee Co., Ltd., Hangzhou 310011, China)

Abstract: Constructing an identification mechanism for the potential middle-income group using family financial statement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improving the accuracy of fiscal policies and accelerating the realiz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This article aims to clarify the progress and shortcomings of the existing identification mechanism for the potential middle-income group in Zhejiang province, and to explore the application of family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收稿日期: 2024-05-07 修回日期: 2024-06-18

基金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及优化路径研究”(2023NFSA02); 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课题“基于数字化的家庭财务报表研究”(FW2023-YJ-0027)。

作者简介: 孙同全(1968—), 男, 吉林白山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农村金融研究室主任,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农村金融。通信作者: 苏岚岚。

agricultural entities, as well as the implication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potential middle-income group. Furthermore, it proposes the ideas for improving the identification indicators of the potential middle-income group based on family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lso the identification mechanism. The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existing identification indicators for relatively affluent groups from dimensions such as property, social security, occupation, and income, and the application of exclusionary methods in identifying the potential middle-income group, has its rationality. However, it still faces challenges such as inadequate authority in standards, insufficient indicator selection, and lack of dynamic correction mechanisms. Zhejiang province has explored the family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agricultural entities, which provides valuable inspiration for improving the identification mechanism of the potential middle-income group.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potential middle-income group using family financial statements has shortcomings such as a lack of key income and expenditure data, difficulty in unifying asset valuation standards, low quality of offline data collection, and lagging data updating and sharing. Therefore, this article explores possible ideas for improving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potential middle-income group from three aspects, the adjustment of exclusionary indicators, the supplement of the corrective indicators, and the selection of direct indicators. It also proposes several policy recommendations such as improving the rural households' financial statements, enhancing the rules for family structure and economic profiles, strengthening the support from digital technology, and improving the supporting mechanisms.

Key words: identification of the potential middle-income group; family financial statements; common prosperity; rural areas; digitization

一、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2021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赋予浙江先行探索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大使命。为率先基本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结构,浙江省展开了积极探索。2022 年 2 月,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出台《浙江省“扩中”“提低”行动方案》,初步构建了扩中提低的家庭型财税政策体系^①;同年 9 月,浙江省财政厅发布《浙江省财政厅构建家庭型财税政策体系攻坚行动方案》,强调探索运用大数据技术锁定扩中群体^②,协同财政金融资源,更好支持扩中家庭。2023 年 8 月,浙江省财政系统开展百万家庭奔富行动示范县创建,以助力更多低收入家庭加快迈入中等收入行列。系统梳理浙江省现有扩中群体识别的实践经验并探寻优化路径对推进全国扩中提低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财政与金融支持对加快共同富裕的作用已引

起诸多学者的重视^[1],但如何基于群体分层分类提高相关支持政策效能仍亟待破题。近年来,浙江省聚焦扩中群体识别开展了积极探索,初步提出通过剔除相对富裕群体和低保低边群体进而识别扩中群体的排除法,并构建了包括家庭界定规则、经济画像规则、数据归集、线上线下交叉验证等在内的扩中群体识别机制。一些县(区)扩中画像实践验证了基于排除法进行扩中群体识别的合理性,但同时也表明以排除法识别扩中群体的精准性仍然有待提升,迫切需要完善扩中群体识别机制。作为家庭型财税政策创新的基础性支撑,家庭财务报表构建或可为改进现有以排除法为核心的扩中群体识别机制提供可行方向。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农担”)基于农担业务开展了农业经营主体家庭财务报表编制与应用的初步探索,并发现其与扩中群体识别存在一定的关联逻辑。理论上,基于家庭财务报表测算的一些财务指标可从不同层面反映和识别家庭财富状况^[2];从实践看,家庭财务报表构建与应

① “扩中”即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提低”即提高低收入群体的收入。“家庭型财税政策”指以家庭为切入点,强化家庭福利共享和生活保障功能,围绕增收、减负、共享、补偿等方面构建财税政策支持体系。

② “扩中群体”指共同富裕目标下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重点培育群体。

用有助于拓展扩中群体识别指标设计、完善数据归集与开发机制。因此,有必要系统厘清浙江省在农村家庭财务报表建设方面取得的进展、面临挑战,进而探讨其在改进扩中群体识别机制中可能的应用方向。

梳理文献可知,已有研究主要采用绝对收入标准法^[3-4]、相对收入标准法^[5-6]、资产法^[7-8]、生活质量法^[9]等方法识别中等收入群体,尚无研究探讨排除法在扩中群体识别中的应用以及农村家庭财务报表构建对改进扩中群体识别机制的作用。鉴于此,本文拟在系统梳理国内外关于家庭财务报表编制与应用、中等收入群体识别以及社会财富分层研究基础上,总结浙江省现有扩中群体的识别机制、明晰排除法识别扩中群体面临的挑战及改进需求,厘清浙江农担农业经营主体家庭财务报表编制的既有实践以及对改进扩中群体识别的有益启发;并探索性地从排除法指标调整、修正类指标补充和直接类指标拣选3个方面提出完善扩中群体识别指标的可能思路,进而提出改进农村家庭财务报表、优化扩中群体识别机制的路径,以期形成具有可推广性的扩中群体识别机制。本文研究有益于拓展群体财富分层和共同富裕的理论体系,并为探寻提升扩中群体识别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改善财政金融政策协同作用效果的实践路径提供参考。

二、研究动态综述

(一)家庭财务报表研究

学者们主要围绕居民家庭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方法、编制价值、组成要素等开展研究,对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应用等方面的探讨较少。如吴慎之等^[10]指出,家庭资产负债表可应用于居民信用评估,作为银行贷款审批的重要依据。孙同全^[2]基于农业农村部固定观察点调查数据的分析指出,借款户家庭财务的基本特点是流动性资金缺乏且年度间现金流入不稳定,可交易的耕地和住房财产权、信用资产价值等均有助于改善农户家庭的资产结构。甘犁等^[11]采用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数据的分析指出,我国家庭资产配置呈现“房产占大

头”的特点,且金融资产配置较为单一。许伟等^[12]分析发现,我国居民家庭资产结构日益多元化,居民部门杠杆率明显上升,但总的债务偿付能力仍然较强。

(二)中等收入群体识别的标准与方法研究

1. 基于收入标准识别中等收入群体的研究

中等收入群体识别是刻画社会阶层结构和社会分配结构的基础,但关于中等收入群体并没有权威的界定标准。相关研究主要采用绝对收入标准和相对收入标准探讨中等收入群体的识别。

(1)使用绝对标准界定中等收入群体方面比较有影响力的研究。国际方面,Milanovic等^[13]将人均日收入12~50美元作为2002年全球中等收入群体的划分标准。美国皮尤研究中心(Pew research center)将2015年全球中等收入群体的标准界定为人均日收入10~20美元^[14];2020年,这个研究中心将全球居民年收入在3万~9万美元界定为中产阶级^[15]。国内方面,宏观经济研究院经济和社会发展研究所课题组^[16](以下简称“宏观院课题组”)以家庭人均年收入2.2万~6.5万元作为中等收入区间,估算出我国2010年城镇居民中等收入群体比例为37%;李强等^[3]以家庭人均年收入3.5万~12万元作为中等收入区间,估算出2012年全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为17.9%;国家统计局将年可支配收入10万~50万元的群体(三口之家)定义为中等收入家庭,估算出2018年我国中等收入群体占比为28%^[17];刘世锦等^[4]采用此标准测算指出,2030年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将达到51%。

(2)使用相对标准界定中等收入群体方面,比较有影响力的研究。国际方面,Graham等^[18]以人均收入中位数的75%~125%作为划分中等收入群体的界限;Pressman^[19]采用收入中位数的67%~200%作为标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则以群体收入中位数的75%~200%设定阈值^[20]。国内方面,李培林等^[21]以城镇居民收入的第25百分位至第95百分位为标准,测算出2013年城镇中等收入群体比重约为25%;龙莹^[5]采用中国健康

与营养调查数据,以收入中位数的 75% ~ 125% 为标准估算出我国中等收入群体占比从 1988 年的 27.9% 降低到 2010 年的 21.1%;朱兰等^[6]以收入中位数的 67% ~ 200% 为标准,测算出 2018 年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约为 35.15%;李实等^[22]选取收入中位数的 67% ~ 200% 作为标准,测算出 2018 年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约为 29.4%。

2. 基于资产标准识别中等收入群体的研究

有的研究机构和学者采用资产作为群体分类的识别指标。国际方面,Wolff^[23]利用财产数据从低到高对美国人群进行五等分组,并将处于中间三组的人群视为中等收入群体;Eisenhauer^[24]将资产同收入一起作为衡量中等收入群体的标准,将超过贫困线(2004 年 2 万美元)且家庭净资产低于 100 万美元作为美国中产阶层的界定标准;瑞信研究院^[25]将全球净资产处于 1 万 ~ 10 万美元的成年人界定为中产阶级。国内方面,宏观经济研究院经济和社会发展改革研究所课题组^[16]将 2002 年户均资产 45 万元识别为中等收入者;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采用瑞信研究院^[7]的方法,测算出 2015 年我国中等收入家庭成年人口数量为 2.04 亿人,平均资产为 13.87 万美元^[26]。

3. 基于生活质量标准识别中等收入群体的研究

有的研究通过衡量居民家庭消费或生活状态,对群体进行分层。如李培林等^[27]和狄煌^[28]分别以恩格尔系数处于 50% ~ 59%、位于 25% 以下界定中等收入群体;李春玲^[29]将家庭耐用消费品拥有指数超过一定阈值(6 分以上)视为中等收入家庭;宏观经济研究院经济和社会发展改革研究所课题组^[16]首次系统提出了以生活质量法测度中等收入群体的标准,即恩格尔系数应在 35% 以下、人均居住面积应达到 30 m² 以上、人均蛋白质日摄入量应达到 85 g 以上、文化娱乐及服务支出比重应在 40% 以上;孔涛等^[9]认为中等收入群体必须达到的生活质量包括恩格尔系数小于 40%、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 30 m²,且至少满足以下 3 个方面中的一项,即拥有汽车或人均交通支出超过均值、有

文化娱乐或旅游支出、保健美容支出占比超过平均占比或人均保健美容支出超过均值。

(三) 已有研究的总结与思考

已有研究为本文探讨农村家庭财务报表的构建以及扩中群体识别机制优化提供了有益参考,但还存在如下不足:一是鲜有研究将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结合来综合分析居民家庭财务状况,难以较全面和动态地呈现居民家庭收入支出结构变化和财富积累潜力;二是少有研究对农业经营主体家庭财务报表融资实践进行案例分析与经验总结,难以回答家庭财务报表融资模式相较于农户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的创新之处与局限性。三是国内外研究多采用绝对收入标准法、相对收入标准法、资产法、生活质量法识别中等收入群体,尚无研究探讨排除法在扩中群体识别中的应用以及农村家庭财务报表建设对改进扩中群体识别机制的作用。鉴于此,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在于:一是对浙江省现有扩中群体识别取得的进展与面临的挑战进行分析,揭示探究扩中群体识别机制优化的迫切性;二是剖析浙江农担农业经营主体家庭财务报表编制方案、应用成效、存在的问题以及对扩中群体识别的有益启示;三是基于农业经营主体家庭财务报表应用和扩中群体识别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农村扩中群体的家庭财务报表识别机制的路径与对策。

三、现有扩中群体识别机制的探索:浙江实践

为支撑“扩中提低”改革、充分发挥家庭型财税支持政策效能,浙江省开展了扩中群体识别机制的有益探索,但也面临诸多挑战,亟待探讨扩中群体识别机制的优化。

(一) 现有扩中群体的识别机制

浙江省以家庭年可支配收入不超过 10 万元的群体(不含低保低边户)为主要对象,归集财政、公安、民政、人社、建设、自然资源、医保、市场监管等有关方面数据并进行多维打标,初步建立了以排除法为核心方法,以家庭界定规则、家庭经济画像规则、数字化支撑、线下校验等为主要内容的扩中群体识别机制,确定了全省扩中家庭名单库。

1. 构建家庭界定规则模型

精准界定家庭和家庭成员是开展扩中群体识别的基础。浙江省在前期实践探索中综合考虑亲属关系和共同生活的实际,将具有配偶、血亲或姻亲关系以及存在收入共享和支出共担关系的家庭成员界定为家庭单元,并汇集来自公安、民政、卫健等部门的户籍、婚姻、死亡人员、儿童事实收养、新生儿等数据,开展家庭识别和成员关系画像。

2. 构建扩中家庭经济画像规则模型

在家庭界定基础上,浙江在省级层面归集居民家庭各方面的经济数据,进行家庭经济画像,筛选扩中家庭。归集的信息包括机动车登记信息、低保低边特困家庭数据、职工养老保险数据、住房公积金数据、不动产登记数据、职工保数据、市场主体年报数据、财政供养人员数据、医疗费用自费数据以及到人到户补贴数据等。

因目前无法取得居民实际收入数据,且通过公积金、养老保险等数据反推收入存在不准确性,浙江省提出从财产、社保、职业、收入4个维度选取识别指标,通过家庭房产、车辆、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财政供养人员、年纳税额、种粮大户补贴、住房公积金、农商行评估的家庭年收入等指标识别家庭富裕程度(满足任一指标即为相对富裕家庭),采用排除法将相对富裕家庭和低保低边家庭排除,剩余即为扩中家庭。

3. 基于线下尽调开展交叉验证

浙江省在扩中群体画像基础上,强调开展线下尽调以实现交叉验证,并根据验证结果调整运算规则,进一步提高了扩中家庭识别的精准性。如台州市黄岩区农商行利用掌上调查系统,发动全区网格员,对扩中家庭成员学历、职业、车辆、住房、商铺、年收入、需求等信息开展问卷调查,通过比对入户调查结果和扩中家庭名单,进行交叉验证。校验结果显示,虽然一些被大数据识别为扩中家庭的农户并不符合该类群体特征,或部分符合该类群体特征的农户未被纳入到扩中群体,但总体上识别准确率达70%,证实了排除法在扩中群体识别中的合理性,但离精准画像以精准施策

的要求还有一定距离。

(二) 现有扩中群体识别机制存在的一些不足

浙江省现有扩中群体识别机制虽然具有合理性和推广价值,但仍需进一步完善。一是排除法应用面临识别标准设置权威性不足、精准性不够的挑战。如在外地从事种植养殖业,车辆、设施等资产在外地,本地农商行对相关数据并不掌握,导致家庭谱系单元构建不完整、群体画像及配套支持存在一定的偏差。二是排除法规则和部分指标对家庭经济的评价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且对扩中群体的识别较为间接。因农村家庭经济数据采集难度大,基于公积金、职工养老保险等间接推算的家庭收入不够准确。对家庭教育、医疗等方面的支出数据不掌握,也限制了排除法指标的可选范围。此外,将基于住房公积金推算或农商行评估的家庭总收入直接与10万元标准(三口之家)比较,并未考虑家庭规模的差异。三是排除法的应用过于静态化、缺少配套的修正机制。强调基于财产、社保、职业等维度任一标准的一次性排除,对因数据采集不精准、指标选取不全面造成的错误排除缺乏修正机制。没有将因病因学导致家庭存在较大刚性支出负担以及家庭主要劳动力永久失去劳动能力或者死亡造成收入来源中断纳入动态化识别指标加以考虑。

四、农村家庭财务报表编制与应用的浙江探索及其对改进扩中群体识别机制的启示

浙江农担在吸纳银保监局“农户资产负债表融资”试点成果基础上,开展了农业经营主体家庭财务报表编制与应用的探索,并在业务实践中发现,家庭财务报表构建对改进现有以排除法为核心的扩中群体识别机制具有积极意义,但也面临诸多挑战。

(一) 浙江农担关于农业经营主体家庭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案

为破解农户资产负债表融资面临的诸多挑战,浙江农担面向农业经营主体探索编制了包括家庭资产负债表、家庭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在内的家庭财务报表。

农业经营主体家庭资产负债表由资产类、负债类和所有者权益类指标构成。一是资产类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权利类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固定资产包括住房、车辆、农机、农业设施、在建工程等;权利类资产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海域使用权、股权等;流动资产包括金融资产、存货、应收账款;无形资产包括家庭获得的各类荣誉以及获得产品“三品一标”、示范家庭农场、合作社或龙头企业认证。商品房、车辆、农机、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股权、金融资产、存货、应收账款以及无形资产相关数据主要来源于公共数据平台,而农房、农业设施、在建工程等相关数据主要来源于尽职调查。二是负债类具体包括借款、应付账款、其他负债和对外担保。借款包括金融机构借款和民间借款。其中,金融机构借款包括住房按揭贷款、消费贷款、经营性贷款、信用卡透支等。金融机构借款、对外担保信息主要来源于人行征信系统,民间借款、应付账款、其他负债等数据主要来源于第三方平台和尽职调查。三是所有者权益类主要指家庭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并通过与净收入、资产增值等情况进行交叉验证合理性。

农业经营主体家庭损益表包括收入类、成本类及利润类相关指标。一是收入类指标包括经营类收入、工资类收入、补贴类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经营类收入主要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批发零售业以及其他行业的经营收入。种植业经营收入根据种植面积、单产、平均市场价格进行计算,养殖业经营收入根据实际规模、平均市场价格进行测算,同时根据销售流水账、发票或纳税申报表等进行验证。农产品加工业经营收入根据订单、生产流程单、成品入库单等生产记录计算产量,并根据原始销售记录、纳税申报表、购货合同等进行推算。批发零售业收入根据销售记录、销项增值税发票、纳税申报表、购货合同及销售范围的宽广度等进行测算。二是成本类指标包括生产经营成本与其他成本。生产经营成本类指标主要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批发零售业

等方面的经营成本。种植业经营成本主要包括土地租金、工资、农资等;养殖业经营成本主要包括场地使用费、工资、种畜费用等;加工业经营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工资、能源消耗费用、物流费、厂房与机器设备租赁费等;批发零售业经营成本主要包括销售成本、工资、能源消耗费用、物流费、租金、企业管理费用等;其他行业经营成本结合行业平均毛利率、进货单据、投入产出等进行测算。其他成本主要指日常生活、教育、医疗等方面的成本,但有待拓展该指标的数据来源。

浙江农担还初步探索了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现金流量主要通过年经营活动现金流表征,综合考虑银行结算账户、支付宝账户、微信账户等方面的净流入,酌情根据主要银行结算账户流水6个月以上现金净流入以及支付宝、微信等6个月以上现金净流入核实测算。

(二)农业经营主体家庭财务报表的应用与融资担保模式的创新

浙江农担建立以“农业经营主体家庭财务报表”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模型,为家庭建立信用档案,并以家庭信用担保代替抵押风控,为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性贷款提供低门槛、低费率、纯信用的政策性担保。浙江农担还依据特色农业产业特点开发风控模型,制定贷款额度测算标准,推出了浙里担“共富新农贷”“共富农创贷”“共富粮农贷”“共富产业贷”“共富财农贷”等系列子产品,为扩中家庭发展现代农业、创新创业等提供融资支撑。浙江农担还开发了“浙里担·农贷码”,为农村家庭提供线上融资担保申请服务,部分50万元以下产品可线上直接办理,极大提升了农户融资担保服务效率。截至2023年8月,浙江农担为基于大数据筛选出的扩中家庭提供担保贷款累计16541户,累计担保金额44.96亿元;目前在保的扩中群体户数7402户,在保余额21.79亿元。

相较于前期开展的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农业经营主体家庭财务报表融资模式具有明显改进。一是明确适用家庭对象。根据借款人本人婚姻状况及家庭成员共同经营和共同生活情

况,纳入配偶、成年子女、父母作为家庭评价对象,根据所有家庭成员的资产、负债和收入情况核算财务报表指标。二是基于资产负债表的拓展,建立家庭财务报表模板。这个家庭财务报表共设置了固定资产等5大类17项资产端内容,银行借款等4大类5项负债端内容,经营收入等4类收入端内容,经营成本等3类成本端内容,并衍生计算出家庭净资产和利润指标。三是拓宽农业资产范畴。将经济合作社股权、海域使用权等权利类资产,种植作物、畜禽、水产等活体资产,保险保单等金融类资产信息纳入资产端内容,扩大了资产范畴;将人品、各类荣誉、产品“三品一标”认证等纳入无形资产端,赋予无形资产金融价值。四是建立各类指标的测算标准。结合农业产业特点,对各类指标设定评估测算公式、评估参考标准、折扣率系数等,并根据地区差异进行调整,形成可公开、标准化的家庭资产评估体系。五是多跨协同开展数据采集。构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归集工作机制,通过对接省公共数据平台、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和第三方支农数据,打通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等与银行系统的连接,减少人工采集工作量,并将线上线下结合发挥立体优势开展数据采集对接。

(三)农村家庭财务报表融资实践对扩中群体识别的启示

家庭财务报表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家庭财富管理策略和财富积累所处的阶段,有助于辨识家庭富裕程度尤其是财富短板。农村家庭资产负债表可以反映出家庭的资产存量与构成、负债存量与构成、资产流动性与偿债能力、储蓄率和投资能力等财务状况^[30],收入支出表可以反映家庭收入来源与结构、支出分布与结构、收支结余等财务状况,现金流量表可以反映家庭现金持有量及在投资、融资、经营等方面的活动开展情况。

进一步地,依据农村家庭财务报表计算家庭净资产、资产负债率、负担比、恩格尔系数等财务指标,有助于识别家庭财务风险、有效评估家庭财富水平和财务可持续性。具体而言,家庭净资产

是家庭资产与负债的差值,综合反映家庭真实的财富积累水平;家庭资产负债率衡量了家庭整体上的偿债能力以及对杠杆的使用,尤其是家庭对长期及大额负债的偿还能力;家庭负担比率是年大类生活开支(教育、房贷、消费贷款等)与年总收入的比值,衡量了家庭主要财务负担情况;恩格尔系数是家庭食物消费占总消费的比重,从消费层面反映家庭总体的富足程度。因此,家庭财务报表编制和应用可对识别农户家庭富裕状况发挥积极作用。

此外,农村家庭财务报表编制与应用中强调改进农民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等指标的设计,多渠道拓展财务数据来源尤其是加强大数据的支撑,提高对农民信用画像与融资担保支持的精准性,这与改进扩中群体识别与支持政策效能的需求具有内在逻辑的一致性。

(四)基于农村家庭财务报表识别扩中群体面临的挑战

1. 家庭财务报表编制存在不足

尽管浙江农担关于农村家庭财务报表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但其在实践中仍存在一些可改进之处:一是收入数据不完整。对农业经营主体家庭成员的工资性收入以及未列入工资的其他劳动报酬、补贴类收入、财产性收入等缺乏规范的统计机制。农户自行上报的收入数据的准确性难以保证,尤其难以获取家庭在外地的部分资产与收入信息。二是重要支出数据严重缺乏。虽然能够基于行业标准对各行业生产经营成本进行测算,但对教育、医疗、日常生活等家庭刚性支出缺乏严谨的统计机制与明确的数据来源,难以准确评估家庭净收入。三是现金流难以测度。虽提出通过银行结算账户的净流入、支付宝的净流入、微信的净流入等加总测算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但存在线下调查收集难度大,动态更新可行性较差等问题。四是资产价值评估缺乏统一标准。各类资产具体种类较多,折旧系数和价值标准的确定差异性较大、权威性容易受质疑。五是资产负债表中部分数据的申请使用需要场景触发机制。如金融机构

借款数据需有贷款的场景才能申请获取数据,虽可通过表单、端口等形式获取,但部分数据条线分割明显,沟通成本较高。六是数据的动态更新机制缺乏。家庭资产负债表中的农房、民间借款等数据依赖线下尽职调查,制约数据动态更新机制的建立。

2. 基于家庭财务报表识别扩中群体存在不足

基于家庭财务报表对扩中群体进行精准识别也面临一些挑战。一是关于家庭的界定标准不一致。家庭财务报表关于家庭的界定与识别扩中群体的家庭界定存在不同,这为基于家庭财务报表识别扩中群体增加了难度。如浙江农担的家庭资产负债表以农业经营主体为单元,而建德市在综合考虑配偶、血亲、姻亲与共同生活基础上,对一个家庭只保留一对婚姻关系。二是基于财务报表测算的一些财务指标并未在扩中家庭的识别中得到较充分的应用。现有识别方法中仅使用了家庭财务报表中的资产相关指标,未能将家庭财务报表所反映的核心财务指标(如净资产、资产负债率、负担比等)应用到扩中群体的识别机制中。三是部分数据的敏感性和数据缺失制约扩中群体识别质量的提升。省农商行数据有较高的敏感性,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不充分。家庭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的刚性支出数据缺乏,对家庭丧失主要劳动力等家庭变故导致的收入不稳定性未予以考虑。四是部分数据的下行和共享机制不完善,影响不同层级扩中群体识别的一致性。部分数据未能在省域内甚至全国层面打通,县区可获取的数据与省级层面掌握的数据在来源渠道、数据精准性等方面存在不同。五是扩中群体识别的动态进入和退出机制缺乏。以家庭财务报表为依托衡量的家庭资产负债、收入与支出均是动态变化的,但现有扩中群体识别机制过于静态。

五、基于农村家庭财务报表改进扩中群体识别指标的思路探讨

基于排除法在浙江省扩中群体识别中存在的不足

足,本文拟采用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ina Household Finance Survey, CHFS)^③数据中的浙江省抽样调查数据,从调整排除法指标、增加修正类指标和探索直接类指标 3 个方面展开思路探讨。

(一)关于现有排除法指标优化的讨论

拥有财产种类及多寡是家庭财富的直观体现。浙江省现有排除法指标体系中,在财产维度仅考虑了房屋资产和车辆资产,且仅从拥有资产数量层面予以考虑,未涉及经营性资产和金融资产。本文拟从以下方面提出可能的调整方向(见表 1):一是住房资产方面,统计显示,全样本住房资产均值为 126.79 万元,最高 20% 样本住房资产所处区间为 200 万~650 万元;参考李金昌等^[32]的研究,可考虑以 200 万元为界,设置家庭住房资产高于同期平均住房资产价值的 2 倍为相对富裕群体的识别条件。进一步地,全样本中有商品房的样本占比 7.67%,商品房资产均值为 234 万元。因此,可将有无商品房纳入排除指标体系,以增强财产维度指标选取对群体富裕程度的可区分性。二是车辆资产方面,全样本车辆资产均值为 4.51 万元,最高 20% 样本车辆资产所处区间为 10 万~30 万元;可考虑以 10 万元为界,将车辆资产高于同期平均车辆资产价值的 2 倍作为排除条件。三是经营性资产方面,可将家庭有无商铺或有无厂房纳入排除条件。全样本中有商铺的样本占比为 3.11%,商铺资产均值为 81 万元。四是金融资产方面,全样本家庭金融资产的均值为 25.68 万元,最高 20% 样本金融资产所处区间为 40 万~170 万元;可考虑以 40 万元为界,将家庭持有金融资产高于同期平均金融资产的 1.5 倍作为排除条件。

社会保障参与是家庭财富水平的重要方面。其中,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与是家庭参与社会保障体系的主要形式。统计显示,家庭有两人及以上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25.50% 和 28.13%。因此,以这两个指

^③ 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是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在全国开展的抽样调查项目,具有全国和省级城市代表性。2019 年浙江省调查样本为 1447 户,覆盖 7 个地级市 37 个县(区、县级市)。

标衡量家庭社会保障情况具有一定的群体区分度。本文在社会保障维度的指标选取中(见表1),将家庭有两人及以上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或职工医疗保险界定为相对富裕家庭。

职业类型与家庭财富密切相关。为充分考虑家庭就业创业类型和经营水平,本文在家庭所从事职业维度选取财政供养人员情况、市场主体纳税情况、工商业经营纳税情况(见表1)。现有排除法指标在职业维度选取了“享受种粮大户补贴”,但从实际调查看,一些享受种粮大户补贴的主体可能与相对富裕群体有一定差距。为体现对工商业经营状况的考虑,在现有做法基础上,本文引入工商业经营(包括登记注册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的税负率。2020年年初,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降低到了1%,这项政策得以延续^[31]。故认为,若工商业经营的实际税负率不小于1%,则此农业经营主体属于相对富裕群体。

家庭收入反映家庭从事经济活动的流量、市场参与的可行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是识别群体富裕程度的重要指标。浙江省现有排除法体系以家庭年收入10万元(三口之家)为标准进行排除,选用指标为“缴存住房公积金且缴费基数倒推出家庭年收入超10万元的农户”“省农商行评估家庭年收入超过10万元的农户”,对家庭规模的考虑不够充分。统计可知,以人口规模和劳动力规模分别测算表明,样本中四口以上家庭规模的样本占比分别为22.25%和7.2%。因此,忽略家庭规模可能导致对家庭富裕状况识别的偏差。可考虑以家庭人均收入3.33万元为标准,对原有指标进行调整(见表1)。

(二)关于增加修正类指标的讨论

浙江省现有基于排除法的扩中群体识别存在一定的偏差,可能的原因包括户籍信息的复杂性和婚姻数据的不完整性导致家庭界定不准确、指标统计口径过宽导致的群体区分度不高等。限于指标设计的精细化程度和大数据可得性,不可避免存在错误的排除,有必要将这部分可能存在错误排除的家庭找回。

家庭主要劳动力是家庭获取稳定收入来源的重要保障。家庭成员因残障/疾病等丧失劳动能力或主要劳动力死亡等方面的冲击均会造成家庭收入获取渠道的中断,影响收入来源的稳定性、收入增长和财富积累的可持续性。统计显示,样本家庭成员因病因残丧失主要劳动力的比例为1.11%。因此,有必要将家庭成员丧失劳动能力、主要劳动力死亡等指标作为修正类指标以减少不合理的排除。

医疗支出和教育支出是家庭刚性支出的重要方面。家庭若有成员生大病或有日常医疗开支较高的慢性病,以及有家庭成员高中在读或大学在读均会造成家庭面临较大的刚性支出压力。全样本家庭成员有大病的比例为9.26%,家庭成员有高中或大学在读的比例为12.58%。因此,有必要将家庭成员有大病或医疗开支较大的慢性病、有两个及以上家庭成员高中在读或大学在读等指标作为修正类指标以减少不合理的排除(见表1)。

表1 扩中群体识别的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维度	具体指标
排除类指标	家庭财产	家庭名下房屋资产大于当地同期平均房屋资产价值的2倍
		家庭名下有商品房
		家庭名下拥有车辆资产高于当地同期平均车辆资产的2倍
		家庭名下有价值商铺或厂房
		家庭持有金融资产高于当地同期家庭平均金融资产的1.5倍
	社会保障	家庭有两人及以上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其中至少有一个劳动年龄段)
		家庭有两人及以上参加职工医疗保险
修正类指标	从事职业	财政供养人员所在家庭
	人均收入	市场主体年报纳税总额大于0
		有工商业经营且税负率不低于1%
	劳动力	家庭人均年收入超3.33万元的农户
		家庭有成员因残障/疾病丧失劳动能力
修正类指标	刚性支出	家庭有主要劳动力死亡
		家庭成员有大病或医疗开支较大的慢性病
		家庭有两个及以上在读高中生或大学生

注:部分指标设计参考了浙江省现有关于相对富裕群体的识别指标。

(三)基于直接法进行扩中群体识别的讨论

收入水平常被用于群体财富的分层^[4,15],但在衡量家庭生活质量和财富水平方面的局限性越来越凸显,加之收入数据获取的准确性面临较大

的挑战,亟待在群体财富分层的方法方面有所突破。本文拟基于家庭财务报表的构建,探索性地从家庭净资产或人均净资产、“收入+净资产(人均收入+人均净资产)”“收入+家庭负债率”“收入+家庭负担率”“收入+恩格尔系数”等方面对直接法指标拣选展开讨论(见表2)。

表 2 基于直接法进行扩中群体识别的指标设计与标准

指标	来源	测算公式	界定	应用	可能的标准
净资产	资产负债表	净资产:家庭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人均净资产:家庭净资产总额/家庭人数	该指标综合考虑了资产与负债及其差值,反映了家庭财富真实水平	使用净资产或人均净资产	净资产不超过 56 万元或人均净资产不超过 22 万元
				组合使用(人均)收入和(人均)净资产	收入不超过 10 万元且净资产不超过 50 万元;人均收入不超过 3.33 万元且人均净资产不超过 20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表	家庭负债总额/家庭资产总额	该指标衡量家庭对杠杆的使用以及对债务尤其是长期及大额负债的偿还能力	组合使用家庭资产负债率与收入	家庭收入不超过 10 万元且家庭资产负债率高于 0.5
负担率	收入支出表	大类开支(教育、房贷、医疗等)/年总收入	该指标反映了家庭大类支出占比和财务负担水平	组合使用家庭负担率与收入	家庭收入不超过 10 万元且家庭负担比高于 0.4
恩格尔系数	收入支出表	家庭食物消费总额/家庭总消费	该指标从消费层面反映家庭富足水平	使用恩格尔系数	恩格尔系数高于 0.47
				组合使用恩格尔系数与收入	家庭收入不超过 10 万元且恩格尔系数高于 0.45

注:收入均指可支配收入。收入为经营性净收入、工资性收入、转移性净收入和财产性净收入之和;净资产为资产与负债之差,资产包括住房、车辆、金融等资产,负债包括农业、工商业、住房、商铺、车辆、教育、医疗等方面负债。

1. 家庭净资产

(1) 采用单一的家庭净资产指标

家庭净资产综合考虑了家庭资产与负债水平,可更真实反映家庭财富积累速度,或可作为群体财富分层的重要指标。统计显示,城乡样本家庭净资产均值为 168.11 万元,中位数为 86.24 万元,净资产处于小于 10 万元(含)、10 万~50(含)万元、50 万~110(含)万元、110 万~300(含)万元、300 万元以上的样本比例分别为 13.13%、23.63%、19.35%、25.87% 和 17.97%。将样本按照净资产数值从高到低排序,然后进行五等分,处于后 20%~40% 样本净资产区间为 20 万~56 万元。据此,可考虑将净资产不超过 56 万元的家庭作为扩中的重点培育对象。

进一步地,以家庭人均净资产进行直接识别。统计显示,城乡样本家庭人均净资产均值为 64.82 万元,中位数为 34.95 万元。将样本按照人均净资产数值从高到低排序,然后进行五等分,处于后 20%~40% 样本人均净资产所处区间为 8 万~22 万元。据此,可考虑将家庭人均净资产不超过 22 万元的家庭作为扩中群体的界定标准。

(2) 采用家庭收入与家庭净资产的组合

统计显示,在家庭收入不超过 10 万元条件下,净资产不超过 40 万元、50 万元、60 万元、70 万元、

80 万元的样本比例分别为 27.71%、31.44%、34.97%、36.90%、39.46%、40.64%。鉴于浙江省基于现有排除法测算的 2021 年全省扩中家庭占比为 28.39%,可考虑将家庭收入不超过 10 万元且净资产不超过 50 万元作为收入与净资产组合下扩中群体的识别标准。

进一步地,以家庭人均收入和人均净资产的组合进行直接识别。统计显示,在家庭人均收入不超过 3.33 万元条件下,样本家庭人均净资产不超过 20 万元、30 万元、35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的比例分别为 29.72%、35.94%、37.66%、39.39% 和 42.71%。比照浙江省基于排除法测算的扩中家庭比例,可考虑将家庭人均收入不超过 3.33 万元且人均净资产不超过 20 万元作为扩中群体的识别标准。

2. 资产负债率

鉴于收入标准法在反映家庭资产结构、债务负担方面存在的局限性,可考虑将家庭收入与家庭负债率进行组合。家庭资产负债率衡量了家庭整体上的偿债能力以及对杠杆的使用,引入家庭负债比率有助于弥补单一的收入法存在的不足。一般地,家庭资产负债率的警戒线为 0.5^[33]。相较于相对富裕群体,扩中群体整体上家庭资产负债比率较高,住房、教育、医疗等相关的债务压力

较大。考虑到单独使用资产负债率指标难以体现家庭财富总量的差异,因此,可将家庭收入低于10万元且家庭资产负债率高于0.5作为扩中家庭可能的识别指标。

3. 负担率

鉴于收入标准法在反映家庭生活质量、债务负担、生活压力等方面存在的局限性,可考虑将家庭收入与家庭负担率进行组合。家庭负担比率反映家庭教育、房贷、大病医疗费等大类生活开支与年总收入的比值,引入家庭负担比率有助于弥补单一的收入法存在的不足。一般地,家庭负担比率的警戒线为0.4^[33]。相较于相对富裕群体,扩中群体整体上家庭负担比率较高,刚性支出压力较大。考虑到单独使用负担率指标难以体现家庭财富总量的差异,因此,可将家庭收入低于10万元且家庭负担率高于0.4作为扩中家庭可能的识别指标。

4. 恩格尔系数

(1) 采用单一的恩格尔系数指标

恩格尔系数直观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居民生活水平。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出的标准,恩格尔系数在0.59以上为贫困,0.50~0.59为温饱,0.40~0.50为小康,0.30~0.40为富裕,低于0.30为最富裕。统计显示,城乡样本家庭恩格尔系数均值为0.42,中位数为0.40,恩格尔系数处于小于0.30(含)、0.30~0.40(含)、0.40~0.50(含)、0.50~0.59(含)、0.59以上的样本比例分别为31.24%、18.17%、15.00%、11.40%和24.19%。将样本按照恩格尔系数从高到低排序,然后进行五等分,处于前20%~40%样本恩格尔系数区间大概为47.13%~62.33%。据此,可考虑将恩格尔系数高于0.47的家庭作为扩中的重点培育对象。

(2) 采用家庭收入与恩格尔系数的结合

统计显示,在家庭收入不超过10万元条件下,恩格尔系数超过0.6、0.5、0.45、0.4、0.3的样本比例分别为16.66%、26.33%、31.51%、35.73%、46.37%。比照浙江省基于排除法测算的扩中家

庭比例,可考虑将家庭收入不超过10万元且恩格尔系数超过0.45作为扩中群体的识别标准。

六、基于农村家庭财务报表的扩中群体识别机制的优化建议

(一) 完善农村家庭财务报表的建设与应用

一是完善农村家庭财务报表的维度与指标遴选。需统筹考虑家庭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兼顾区域农村经济发展的共性和特色,拓展家庭固定资产、权利类资产、流动资产等方面的具体项目设置。加强研究论证,提高各类指标测算标准的权威性。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各类资产价值评估标准和资产折旧系数的论证,同时增加对资产变现能力的考量,进一步完善农村家庭无形资产的评估设计。

二是持续拓展农村家庭财务报表关键指标的数据来源。加强与支付宝、微信等平台合作的可行性论证,持续拓展民间借贷数据、现金流数据的可得性。持续拓展家庭重要的收入和支出数据的获取渠道。需着力完善各类收入的统计机制,依据职业类型和当地工资水平测算劳动人员全年实际收入,推进与医保部门、教育部门等的数据沟通,拓展家庭刚性支出数据的可得性。

三是着力破除不同层级数据资源共享的壁垒。进一步推进涉农信用数据归集和数据共享,逐步建立健全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完善财政、金融、大数据管理等多部门之间的数据交互方式,降低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协商沟通和数据交易成本。

四是健全农村家庭财务报表建设的支撑保障机制。构建省财政厅、省农担、省农商行等部门之间的联动和协作机制,从存款投放、担保费率厘定等方面加强对农村家庭财务报表融资的财政支持力度。加强农村家庭财务报表建设与农村经济统计的有机结合,推进农村家庭财务报表在更广泛的领域应用和发展。

(二) 改进扩中群体识别机制的路径与对策

1. 进一步完善家庭结构画像和经济画像规则

一是优化家庭谱系单元的构建。根据家庭型

财税政策试点地区对下发数据的校验反馈,继续完善家庭结构画像和家庭经济画像计算规则,使画像更精准。如完善跨区域尤其是跨省的婚姻、资产等的登记申报和监测机制,使家庭谱系的构建更具合理性。二是打通从家庭财务报表到扩中家庭识别的家庭界定标准。如推动浙江农担的家庭财务报表建设从农业经营主体为单元拓展到农业经营主体所在家庭为单元,以提升家庭经济数据统计口径的一致性。

2. 强化扩中家庭识别的数字化支撑

一是推进扩中家庭名单及经济画像数据的共享。建立在数据脱敏和加密处理基础上,完善扩中家庭数据的共享机制,以使更多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主体参与到针对扩中家庭的支持与帮扶之中。家庭经济画像以及扩中家庭的数据涉及到大量个人信息和隐私数据,但这些数据是面向扩中家庭开展财税政策支持的基础,金融机构或其他部门以此名单为参考依据,有助于各类政策的精准实施。二是打通跨区域跨层级的数据共享机制。需从国家层面推动涉税、金融等数据的标签化处理、完善共享机制,加快打通省级层面数据下行和县(区)层面数据上行的有效通道,既为省级层面的改革赋能,也为地方的创新实践提供必要支撑。

3. 优化扩中家庭识别的指标设计

一是以家庭共富评估牵引扩中群体识别指标优化。在完善扩中群体画像的同时,同步推进从经济、就业、健康、居住、教育、精神文明、幸福感与获得感等层面构建多维度的家庭共富的评价模型,瞄准家庭共富的短期和长期目标,持续完善扩中群体的识别指标体系。二是统筹考量“扩中”和“稳中”需求,从调整排除类指标、增加修正类指标、探索直接类指标3个方面探讨扩中家庭识别指标体系的优化。如在排除类指标中,可将家庭名下的住房数量、乘用车数量等指标调整为金额类指标,并基于区域样本的平均水平确定合理的临界值;增加对经营性资产(商铺、厂房等)和金融资产的考虑,以及对家庭从事职业的盈利能力、家庭人口规模等方面的考虑。在修正类指标中,引入

家庭有成员因残障/疾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有主要劳动力死亡、家庭成员有大病或医疗开支较大的慢性病、家庭有两个及以上在读高中生或大学生等指标,并将排除类与修正类指标相结合。在直接类指标中,可考虑使用单一的净资产、恩格尔系数以及组合使用家庭收入与净资产、资产负债率、负担比、恩格尔系数等指标,并基于大样本分布确定合理的区间及临界值。

4. 改进扩中家庭识别与支持的配套机制

一是健全扩中家庭的动态跟踪和监测机制。引入网格员、信息员,发挥合作金融机构力量,深入了解扩中家庭的发展变化、资金使用及后续增收情况,客观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基于动态调查,及时识别和剔除已进入到相对富裕的家庭,不断更新扩中家庭名单,提高相关政策赋能的精准性。二是建立对新近跨入相对富裕家庭的不稳定群体定期回访机制。加大对近期跨入相对富裕家庭的回访调查,适当延长观察期限,对家庭经济活动稳定性进行评估,防止其倒退回扩中家庭。三是持续推进不同类型扩中家庭的政策需求调查。聚焦扩中家庭在就业创业、医疗卫生、子女教育、养老保障、住房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需求,推进财政部门与人社、医保、教育、金融等部门之间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共同研究制定差异化的政策举措。

参考文献:

- [1] 吕炜. 财政与共同富裕:实践历程、逻辑归结与改革路径[J]. 财政研究,2022(1):12-17.
- [2] 孙同全. 从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看农村普惠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J]. 中国农村经济,2017(5):31-44.
- [3] 李强,徐玲. 怎样界定中等收入群体?[J]. 北京社会科学,2017(7):4-10.
- [4] 刘世锦,王子豪,姜淑佳,等. 实现中等收入群体倍增的潜力、时间与路径研究[J]. 管理世界,2022,38(8):54-67.
- [5] 龙莹. 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变动的因素分解:基于收入极化指数的经验证据[J]. 统计研究,2015,32(2):37-43.
- [6] 朱兰,万广华. 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测度与特征分析[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77(3):

133-146.

[7]瑞信研究院. 2015 年全球财富报告[R/OL]. (2015-10-13) [2024-02-01]. <https://www.credit-suisse.com/about-us/en/reports-research/annual-reports.html?aa=rl-onsite-search>.

[8]李春玲. 准确划分中国中产阶层需要多元指标[J]. 人民论坛, 2016(6):71-72.

[9]孔涛, 吴琼, 陈少波. 我国中等收入群体的界定标准及测度研究: 基于生活质量法[J]. 经济学家, 2023(6): 54-65.

[10]吴慎之, 黄盛. 构建我国个人信用制度对策选择[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02(6):34-36, 50.

[11]甘犁, 秦芳, 路晓蒙, 等. 中国居民杠杆率和消费信贷问题研究报告[R/OL]. (2019-10-17) [2023-10-12]. https://chfs.swufe.edu.cn/_local/9/94/0C/7176623F04286366CDEEE3D5327_78ABA587_DFAADD.pdf?e=.pdf.

[12]许伟, 傅雄广. 中国居民资产负债表估计: 1978-2019 年[J]. 国际经济评论, 2022(5):30-76, 5.

[13] MILANOVIC B, YITZHAKI S. Decomposing world income distribution: does the World have a middle class? [J]. Review of income & wealth, 2002, 48(2):155-178.

[14] KOCHHAR R, FRY R, ROHAL M. The American middle class is losing ground: no longer the majority and falling behind financially[Z]. Pew research center, working papers, 2018.

[15] KOCHHAR R, SECHOPOULOS S. How the American middle class has changed in the past five decades [EB/OL]. (2022-04-20) [2024-02-03]. <https://www.omahadailyrecord.com/content/how-american-middle-class-has-changed-past-five-decades>.

[16]宏观经济研究院经济和社会发展改革研究所课题组. 中等收入者的概念和划分标准[J]. 宏观经济研究, 2004(5):53-55.

[17]中国政府网. 国家统计局介绍 2018 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EB/OL]. (2019-01-21) [2024-05-01]. <http://www.gov.cn/xinwen/zhibo3/20190121fbh1/index.htm>.

[18] GRAHAM C, PETTINATO S, BIRDSALL N. Stuck in the tunnel: is globalization muddling the middle class? [Z]. LIS cross-national data center in Luxembourg, LIS working papers, 277, 2000.

[19] PRESSMAN S. Defining and measuring the middle class [Z]. Great Barrington, MA: American institute for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7, 2015.

[20] OECD. Society at a Glance 2019: OECD social indicators [M]. Paris: OECD Publishing, 2019:74-75.

[21]李培林, 朱迪. 努力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 基于 2006-2013 年中国社会状况调查数据的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2015(1):45-65, 203.

[22]李实, 杨修娜. 中等收入群体与共同富裕[J]. 经济导刊, 2021(3):65-71.

[23] WOLFF E N. Recent trends in household wealth in the United States: rising debt and the middle class squeeze an update to 2007 [Z]. Annandale-On Hudson, NY: Levy economics institute of bard College, working paper No. 589, 2010.

[24] EISENHAUER J G. An economic definition of the middle class[J]. Forum for social economics, 2008, 37(2):103-113.

[25]瑞信研究院. 2021 年全球财富报告[R/OL]. (2021-06-22) [2024-03-01]. <https://www.credit-suisse.com/about-us/en/reports-research/annual-reports.html?aa=rl-onsite-search>.

[26]甘犁. 中国有多少中产阶层[N]. 第一财经日报, 2015-11-18(5).

[27]李培林, 张翼. 消费分层: 启动经济的一个重要视点[J]. 中国社会科学, 2000(1):52-61, 205.

[28]狄煌. 合理界定中等收入者[N]. 经济参考报, 2003-02-12(7).

[29]李春玲. 中国当代中产阶层的构成及比例[J]. 中国人口科学, 2003(6):29-36.

[30]孙同全, 董翀, 陈方, 等. 中国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与农村普惠金融建设[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6-9.

[3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EB/OL]. (2023-08-01) [2024-03-01].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8/content_6896287.htm.

[32]李金昌, 任志远, 陈宜治.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内在逻辑与路径选择: 基于国际经验与中国实践的定量分析[J]. 统计研究, 2023, 40(7):3-16.

[33]张成栋. 家庭管理会计简论: 读懂家庭财务 实现财富自由[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20:84.

(本文责编: 默 黎)